

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6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由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拟定了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6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使用位置和范围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6 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红旗街道小蓝旗村，东至长兴街；西至永兴路；南至丰满西路；北至外环高速(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)。

二、征收使用面积及地类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6 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 4.7970 公顷，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其中：农用地 2.2489 公顷（耕地 0.046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5481 公顷。

三、征收使用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将已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土地进行收储，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函〔2024〕92 号）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，其中，农民集体土地：农用地不低于 160 元/平方米，建设用地不低于 160 元/平方米，未利用地不低于 80 元/平方米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(一) 货币安置: 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
(二) 社会保障安置: 根据自愿选择原则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补偿登记与听证：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可申请举行听证会，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：吉林市丰满区长江街 41 号；联系人: 岳屹巍；联系电话: 0432-64564010)，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三十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0 日